



上海集优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2012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管理人員的產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擬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辦公室設在公司人力資源部，並配備專職工作人員，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提名委員會決策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後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定期根據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情況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和構成(包括組成人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 (八)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建議的其他職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的有關職權請詳見附件)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人才市場以及其他渠道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七日前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相似的通訊設備進行。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審議的一切事宜及所達成的全部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從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對本條例進行相應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附件：

A5.2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